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1〕75号

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推荐工作的通知》《贵州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学院决定启动 2021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学院 2021 年计划立项项目分为**评比教改项目**和**推荐教改项目**两类，其中**评比教改项目**分为四个方向：新商科教改项目、OBE（基于学习成果导向）教改项目、教务管理与教学服务教改项目、实践教学教改项目；**推荐教改项目**分为两个方向：思政课程教改项目、课程思政教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申报要求见附件《贵州商学院 2021 年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二、项目申报、评审

（一）申报对象

1. 面向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

2. 同类型项目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主要参与人不能同时参加超过两个项目。

3. 逾期未结题的各级各类教改项目负责人，或有在研院级教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主要采用线上平台申报方式。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登录“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http://gycc.fanya.chaoxing.com>）”中的“项目管理平台”中提交项目立项申报资料，具体操作及要求请见附件！申报材料的纸质版资料，请项目所在各二级学院（部）或部门签字、盖章后统一交到思齐楼教务处 120 办公室。

（三）评审方式

1. 评比教改项目申报及评审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由部门分管领导在申请材料中签字盖章后，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完成项目申报，学院将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推荐教改项目申报及评审

各二级学院（部）对申报工作进行宣传和动员，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报，按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推荐。评委原则上应为各二级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委员，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公示期结束后，各部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务处120办公室，教务处将组织专家依据公布的项目申报指南对推荐项目进行评选立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立项，并取消推荐资格。

获推荐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上传申请材料，完成线上平台申报。

三、申报时间

6月3日-6月8日为项目正式申报阶段，平台开放申报；

6月8日前各二级学院（部）完成推荐项目公示，将其推荐表（纸质版）结果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务处120办公室；

6月12日前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四、省级教改项目推荐

院级教改项目是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依据，学院将结合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推荐。

联系人：刘玲玲 袁华

联系电话：13985113230 13765121199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 2021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贵州商学院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报表
3. 贵州商学院 2021 年各二级学院（部）评比、推荐两类教改项目指标分配表
4. 2021 年推荐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各部门汇总提交）
5. 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
6.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推荐工作的通知
7. 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项目管理平台”操作流程

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2 日